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9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 4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9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1652-1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1 | 1344000.00 | 1324800.00 |
| 2  | 豫政采(2)20251652-2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2 | 648000.00  | 648000.00  |
| 3  | 豫政采(2)20251652-3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3 | 468000.00  | 468000.00  |
| 4  | 豫政采(2)20251652-4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4 | 300000.00  | 300000.00  |
| 5  | 豫政采(2)20251652-5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5 | 120000.00  | 120000.00  |
| 6  | 豫政采(2)20251652-6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6 | 120000.00  | 120000.00  |

- 5. 采购需求：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昂

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br>联系人：李昂<br>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br>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br>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                                                                                                                                                                                                                                                                     |
| 1.1.4 | 项目实施地点      |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r><b>标的物名称：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b>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包 1：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1<br>预算：1344000.00 元，最高限价：1324800.00 元；<br>包 2：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2<br>预算：648000.00 元，最高限价：648000.00 元；<br>包 3：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3<br>预算：468000.00 元，最高限价：468000.00 元。<br>包 4：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4<br>预算：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 元。<br>包 5：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5<br>预算：12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

|         |               |                                                                                                                                                                                                                                              |
|---------|---------------|----------------------------------------------------------------------------------------------------------------------------------------------------------------------------------------------------------------------------------------------|
|         |               | 包 6: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6<br>预算: 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 元。<br>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 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                                                                                                                                                                                                                                           |
| 1.4.2.4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br><b>备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b>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详见采购需求表)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br>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b>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br>无<br>(注: 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 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并承担响应责任)<br><b>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b><br>无<br>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 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 投标人在投标时, 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 自行判定投标                                |

|         |             |                                                                                                                                                                                                                                                                                                                                                                                                       |
|---------|-------------|-------------------------------------------------------------------------------------------------------------------------------------------------------------------------------------------------------------------------------------------------------------------------------------------------------------------------------------------------------------------------------------------------------|
|         |             | <p>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保证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b>认证机构：</b>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8 | 对联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b>否</b>（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p> <p>时间：____</p> <p>地点：____</p> <p>联系人：____</p>                                                                                                                                                                                                                                                 |
| 1.8.2   |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 <p><b>样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p> <p><b>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演示上传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上传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至“超大附件”功能模块中。</p>                                                                                                                 |
| 2.2.1   | 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               |                                                                                                                                                                                                             |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 <b>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b>                                                                                                                                                      |
| 3.1.2 |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p>本项目为六个包；可投六个包，由于时间紧，任务量大，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p> <p>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3→4→5→6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
| 3.4.1 | 投标报价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b>3 名/包</b>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            |                                                                                                                                                                                                                                                 |
|------|------------|-------------------------------------------------------------------------------------------------------------------------------------------------------------------------------------------------------------------------------------------------|
| 10.1 | 签订合同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br>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br>履约保函期限：合同履约期限结束                  |
| 12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br>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br>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需进行考核留档，付款时需提供工作清单，考核以具体商谈为准；每半年付款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br>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向中标人收取。<br>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br>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br><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br>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r>账 号：8898516010005452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br>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br>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                                                                                                                                                      |

|      |                                                                                                                                                                                                                                |                                                                                                                                                                                       |
|------|--------------------------------------------------------------------------------------------------------------------------------------------------------------------------------------------------------------------------------|---------------------------------------------------------------------------------------------------------------------------------------------------------------------------------------|
|      |                                                                                                                                                                                                                                | <p>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0020</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502房间</u></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                                                                                                                                                                                       |
| 19.2 |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                                                                                                                                                                                       |
| 19.3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                                                                                                                                                                                       |
| 19.4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u>无</u></p>                                                                                                                                                  |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

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 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不良信

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

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采购代理服务 fee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名称）：

编号：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
-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3. 本项目预算为3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29808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的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元）    |
|----|------------------|---------------|------------|------------|
| 1  | 豫政采(2)20251652-1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1 | 1344000.00 | 1324800.00 |
| 2  | 豫政采(2)20251652-2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2 | 648000.00  | 648000.00  |
| 3  | 豫政采(2)20251652-3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3 | 468000.00  | 468000.00  |
| 4  | 豫政采(2)20251652-4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4 | 300000.00  | 300000.00  |
| 5  | 豫政采(2)20251652-5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5 | 120000.00  | 120000.00  |
| 6  | 豫政采(2)20251652-6 | 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6 | 120000.00  | 120000.00  |

二、各包技术（服务）要求

包 1：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1(宣传方向：外科类手术及术后康复)

运营维护的医生不少于 8 个医生

- 1、内容要求：拍摄制作高水准的系列短视频，要求具有鲜明的主题性、原创性、科普性、高品质，能够对受众产生强烈吸引力。短视频需要充分表现医院医务人员新面貌新形象及专业技术的宣传，进一步提升科室人员知名度与美誉度。通过系列短视频的拍摄制作，起到良好的医务人员形象的宣传效果，以及科普价值。
- 2、知识产权：项目所包含的视频整体包装（包含画面、文字、音乐、配音等）和素材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乙方须承诺所交付成品中的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3、运营平台：供应商能够在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百家号等），不少于四个平台开通医生个人帐号，并负责合作期内的日常运营维护。
- 4、运营安排：合作方应负责医生个人短视频的策划、拍摄、剪辑制作、发布和后台维护，并保证每天在开通平台发布内容，实现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内容同步在相关医疗健康类媒体网站进行发布。
- 5、发布安排：每天都有视频在各个平台进行发布，每年每个账号发布总作品不低于 365 条；
- 6、附加服务：合作方应邀请每位被运营专家（最终所达成合作运营的专家）每年不低于三期媒体科普节目，以扩大专家影响力和互联网搜索效果，在不低于 10 家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推广。

7、原创性：保证所有视频内容均为原创，不得出现抄袭、盗用等情况，签署原创内容承诺函，并且真实拍摄视频数量应占年度视频总量的 80%以上，年度合作结束，提供视频情况说明；

8、拍摄计划：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拍摄人员和拍摄设备安排，每周每位医生至少保证有一次拍摄，拍摄场景应该包含但不限于门诊、查房、手术室等场景；拍摄设备应包含单反、灵眸等各类不同场景的拍摄设备，且拍摄设备为每位医生单独使用，不互相掺杂；

9、价格情况：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设备维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食宿、社会保险等。每位医生的所有账号平台每个月的总运营费用不超过 14000 元。

10、达到效果：每位医生的账号，按一年计算，总发布视频不低于 365 条，总播放量不能低于 1200 万次，涨粉量不能低于 3 万人，线上线下接诊病人不能低于 200 人；重点科室账号，可以选择以科室整体业务增长量高于医院平均水平的百分点计算（具体百分点再做协商），且可以要求增加重点科室账号年度发布视频的总数量。

11、剪辑制作：剪辑所用电脑不低于 i5 处理器，且配备工作站、移动硬盘等储存设备，且所剪辑备用视频不低于 5 期；

12、总结制度：每月应出具每个账号的运营总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视频数量、总播放量、粉丝增长量、平均播放量等；每季度出具每个账号的运营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季度每个月的数据，优点，不足，需要调整方向等。

13、服务要求：能提供策划、文案、拍摄、制作一站式服务，保证日更新，全天随时响应。

14、运营管理制度：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推进，主要技术人员策划、拍摄、剪辑、包装等相关短视频拍摄制作人员提供全程专业服务。应急方案：预防优先-双方专人会审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保证第一时间协调，能够迅速处理问题。

15、设备水平：拥有可以拍摄超清格式及更加清晰视频的摄像机、单反；可以灵活方便拍摄的运动相机、灵眸相机等，方便特殊场景拍摄使用；高音质收音无线麦克风；便携式提词器；便携式补光灯以及高功率补光灯；无人机；摇臂；稳定器；i5 处理器及以上剪辑电脑。

16、服务承诺：保持良好沟通，较强的执行能力，遇到突发问题等不可预估等情况时，需及时响应。

17、其他要求

(1)有协调沟通、宣传推广的执行能力，可确保优质、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

(2)所制作和发布宣传的内容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保守采购人信息商业秘密，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

(4)采购人可享有信息的选择权或优先权。

(5)项目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和权利义务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包 2：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2(宣传方向：中医、男科)

### 1、技术要求（运营维护的医生不少于 3 个医生）

（1）账号建设：对新媒体个人账号进行整体设计、包装。

每个账号，每年总播放量不能低于 100 万次，涨粉量不能低于 2 万人，线上线下接诊病人不能低于 200 人

（2）发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等，至少有一个主宣发平台。

（3）内容创作：围绕医生专业领域，结合健康科普、门诊日常及受众需求，策划多样性视频内容。（如健康小贴士、病例分享、门诊故事、热点策划等），要求内容原创兼具专业性趣味性，确保内容专业易懂，且利于传播。保持每天更新，每周实地拍摄服务不少于 2 次。

（4）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健康领域视频服务经验。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推进，安排专业拍摄/后期剪辑/医学相关背景审核人员等固定团队为账号运营提供全程专业服务。

（5）应急方案：建立双方固定的沟通、审核机制，如遇突发情况，保证第一时间协调，能够迅速处理问题。

（6）及时响应：对医院提出相关短视频制作或修改需求后，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交视频策划/修改方案。

（7）数据管理与分析：每月提交视频传播数据报告，内容涵盖播放量、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完播率、粉丝增长等核心指标，并提供数据来源的官方截图或后台导出文件。

（8）供应商需整合自身资源，为项目提供跨平台宣传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抖音、视频号、其他媒体平台。

（9）设备水平：拥有摄像机/单反相机/无人机/无线麦克/灯光等拍摄所需全系专业设备。

（10）服务承诺：保持良好沟通，较强的执行能力，遇到突发问题等不可预估等情况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

### 2、其他要求

（1）有协调沟通、宣传推广的执行能力，可确保优质、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

（2）所制作和发布宣传的内容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保守采购人信息商业秘密，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

（4）采购人可享有信息的选择权或优先权。

（5）项目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和权利义务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包 3：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3(宣传方向：脊柱)

#### 1、技术要求（运营维护的医生不少于 3 个医生）

（1）内容创作：围绕科室业务、健康热点、结合医生专业领域及受众需求，策划多样化视频内容(如科普讲解、病例健康知识等)，要求内容兼具专业性与趣味性，确保内容专业、易懂且具有传播性。

（2）发布安排：每周至少跟拍 5 次，如查房或者口播科普策划等。同时能在跟拍过程中发掘亮点和优质内容，进行拍摄、剪辑制发布；一年发布总作品不低于 330 条；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涨粉 30%；全年总播放量不低于 500 万，全年合作结束人次进行考核；线上线下就诊不低于 240 人次。

（3）发布平台：供应商能够在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百家号等），不少于 3 个平台开通医生个人帐号，并负责合作期内的日常运营维护。

（4）运营管理制度：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推进，主要技术人员策划、拍摄、剪辑、包装等相关短视频拍摄制作人员提供全程专业服务。应急方案：预防优先-双方专人会审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保证第一时间协调，能够迅速处理问题。

（5）专业团队：安排专业拍摄人员、后期剪辑人员、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审核人员等全岗团队为医院相关短视频拍摄制作提供全程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健康领域视频服务经验。

（6）及时响应：对医院提出相关短视频制作需求后，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交视频策划方案。

（7）按时履约：制作方案经医院通过后，第一时间组织专业团队启动短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在医院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视频制作。

（8）数据管理与分析：每月提交视频传播数据报告，内容涵盖播放量、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完播率、粉丝增长等核心指标，并提供数据来源的官方截图或后台导出文件。利用数据对视频效果进行深度分析，根据医院目标（如提升品牌知名度、科普医学知识等）提出优化建议，形成数据驱动的内容迭代方案。

（9）服务响应与沟通机制：明确紧急情况的响应时效，在接到医院关于视频内容紧急修改、舆情处理等需求时，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固定的沟通会议机制，每周召开项目进度沟通会，每月进行项目总结会，确保双方及时同步信息、解决问题。

（10）内容创作与版权：医院享有短视频的完整知权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建立内容审核流程，除自身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未经授权审核外，医院有权在视频发布前进行最终审核，供应商需根据医院反馈及时调整内容，直至符合要求。

（11）安全与合规：遵守医院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如进入医院拍摄时遵守院感防控规定、保护患者隐私（未经授权不得拍摄患者面部及个人信息）等，违反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确保视频内容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夸大宣传、误导公众等违规行为。

（12）培训与知识转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医院相关人员提供短视频运营培训，内容包括基础拍摄技巧、简单剪辑方法、平台运营规则等，提升医院自主运营能力。项目结束后，向医院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原始素材、工程文件、传播数据报告、运营经验总结等。

(13) 设备水平：满足项目交付所需的摄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镜头、灯光设备、收音设备、轨道等辅助设备）。

## 2、其他要求

- (1) 有协调沟通、宣传推广的执行能力，可确保优质、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
- (2) 所制作和发布宣传的内容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医院要求。
- (3) 保守医院相关信息商业秘密，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
- (4) 按照医院要求，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并保证满足合同各项条款。

## 包 4：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4(宣传方向：体检、医学运动)

### 1、技术要求（运营维护的医生不少于 2 个医生）

(1) 专业度：要求团队具备医疗领域宣传经验，能够精准提炼宣传学科优势、专家资源及特色诊疗技术，实现专业医疗内容向大众传播的高效、转化。

(2) 视频制作实力：拥有成熟的音视频制作团队，确保具备高质量视频策划、拍摄及后期制作能力。

(3) 新媒体运营经验：配备专业新媒体运营团队，涵盖内容策划、视频制作、数据分析等岗位。

(4) 内容创作：围绕科室业务、健康热点、结合医生专业领域及受众需求，策划多样化视频内容（如科普讲解、病例分享、健康知识等），要求内容兼具专业性与趣味性，确保内容专业、易懂且具有传播性。每周为每个账号产出 3 条视频，全年不低于 150 条，每个科室每月实地拍摄服务不少于 2 次。

(5) 直播服务：每个科室每月最少一场线上直播，内容涵盖健康科普、患者答疑等，需提前梳理用户留言并制定直播方案；另外结合媒体自身优势为科室提供直播服务，全年不低于 5 场。

(6) 平台推广与合作：供应商需整合自身优势，为科室提供宣传支持，联动运营的高流量账号（粉丝量不低于 50 万）与科室共创视频，全年每个科室不少于 5 条，实现引流推广。

(7) 医院重大活动宣传：结合自身平台为医院全年图文宣传不少于 10 篇，医院大型活动拍摄活动视频不少于 3 条。

(8) 账号运营指标：一年发布总作品不低于 150 条；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涨粉 30%；全年总播放量不低于 100 万，视频点赞量超 200 的内容 10 条、超 500 的内容 5 条。供应商能够在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百家号等），不少于 3 个平台开通医生个人帐号，并负协助日常运营维护。

### (9) 人员与设备要求：

人员配置：供应商需组建专项服务团队（不少于 9 人），包含：内容策划与文案撰写、拍摄素材后期剪辑制作、账号管理与数据监测、统筹全流程服务。

设备要求：拍摄制作视频或直播时，需提供专业拍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尼康、佳能或索尼等单反相机并配备稳定器，保证视频拍摄质量。如有需要，配备无人机进行航拍，保证镜头素材画面丰富、全

面。

(10) 服务规范与保障：所有发布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严格保护患者隐私与医生知识产权，发布前提交院方审核。

### 包 5：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5(宣传方向：口腔)

1、发布安排：每周至少跟拍一次，比如查房或者口播科普、策划等，同时在跟拍过程中发掘亮点和优质内容；全年涨粉不低于 2 万，总播放量不低于 100 万，全年线上线下就诊不低于 200 人次，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方式具体再协商（运营维护 1 个医生）。

2、服务要求：能提供策划、文案、拍摄、制作一站式服务，保证日更新，全天随时响应。

3、运营管理制度：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推进，主要技术人员策划、拍摄、剪辑、包装等相关短视频拍摄制作人员提供全程专业服务。应急方案：预防优先-双方专人会审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保证第一时间协调，能够迅速处理问题。

4、设备水平：拥有索尼、松下系摄像机/索尼、佳能系单反相机/大疆无人机/索尼无线麦克风/大疆无线麦/RODE 无线麦/爱图仕/神牛外拍闪光灯等拍摄所需全系专业设备。

5、服务承诺：保持良好沟通，较强的执行能力，遇到突发问题等不可预估等情况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

#### 6、其他要求

- (1) 有协调沟通、宣传推广的执行能力，可确保优质、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
- (2) 所制作和发布宣传的内容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保守采购人信息商业秘密，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
- (4) 采购人可享有信息的选择权或优先权。
- (5) 项目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和权利义务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包 6：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6(宣传方向：皮肤)

1、发布安排：每周跟拍 1 次，如查房或者口播科普、策划等，同时在跟拍过程中发掘亮点和优质内容；全年涨粉不低于 1.5 万，总播放量不低于 700 万，全年线上线下就诊不低于 150 人次，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方式具体再协商（运营维护 1 个医生）。

2、服务要求：能提供策划、文案、拍摄、制作一站式服务，保证日更新，全天随时响应。

3、运营管理制度：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推进，主要技术人员策划、拍摄、剪辑、包装等相关短视频拍摄制作人员提供全程专业服务。应急方案：预防优先-双方专人会审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保证第一时间协调，能够迅速处理问题。

4、设备水平：拥有索尼、松下系摄像机/索尼、佳能系单反相机/大疆无人机/索尼无线麦克风/大疆无线麦/RODE 无线麦/爱图仕/神牛外拍闪光灯等拍摄所需全系专业设备。

5、服务承诺：保持良好沟通，较强的执行能力，遇到突发问题等不可预估等情况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

6、其他要求

- （1）有协调沟通、宣传推广的执行能力，可确保优质、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
- （2）所制作和发布宣传的内容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保守采购人信息商业秘密，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
- （4）采购人可享有信息的选择权或优先权。
- （5）项目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和权利义务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br>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br>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br>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6    |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9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11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 评分标准

|             |                                                                                                                                                                                                                                                                                                                                                                                                                                                                                                                |
|-------------|----------------------------------------------------------------------------------------------------------------------------------------------------------------------------------------------------------------------------------------------------------------------------------------------------------------------------------------------------------------------------------------------------------------------------------------------------------------------------------------------------------------|
| 报价得分（20分）   |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价格折扣</p> <p>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服务实施方案（15分） |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主题、理念、思路、针对性；拍摄计划、推送发布时间安排、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服务成果达到标准、推广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逻辑性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非常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的得 15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性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效果的得 10 分；</p>                                                                                                                                                                                                                                                                       |

|                |               |                                                                                                                                                                                                                                                                                             |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 <p>3.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逻辑性、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的得 5 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能根据项目情况提出详细的服务流程以及服务效果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5. 无此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 管理制度 (12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建立的运营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选题策划、内容编发审核、重点宣传活动衔接配合、紧急值守、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运营管理制度非常全面、内容关键点清晰、合理、重点宣传活动配合方案完善、安全管理内容非常齐全的,得 12 分；</p> <p>2. 运营管理制度全面、内容关键点合理、具有重点宣传活动配合方案、安全管理内容齐全的,得 8 分；</p> <p>3. 具有运营管理制度、内容关键点合理、具有重点宣传活动配合方案、具有安全管理内容的,得 4 分；</p> <p>4. 无此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 进度保障措施 (13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进度进展安排、时间把控、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进度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p> <p>2.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p> <p>3. 具有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的,得 5 分；</p> <p>4. 具有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有后备岗位人员的,得 1 分；</p> <p>5. 无此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 风险管控措施 (10 分) | <p>制定有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宣传片保管及保密措施、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和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宣传片保管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10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保管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p> <p>3. 具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保管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

|            |            |                                                                                                                                                                                                                                                                                       |
|------------|------------|---------------------------------------------------------------------------------------------------------------------------------------------------------------------------------------------------------------------------------------------------------------------------------------|
|            |            | 4. 无此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
|            | 应急方案（10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建立的应急方案，至少包含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措施、解决时间、应急人员配备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内容非常完善、内容齐全、应急管理措施非常完善、解决时间以及应急人员配备方案非常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内容齐全、应急管理措施完善、解决时间以及应急人员配备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3. 具有应急预案内容、应急管理措施、应急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综合评审（20 分） | 类似业绩（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10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承诺全面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p> <p>3. 具有基础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合作进行3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对前3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合作进行6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果未完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扣除10%的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前半年剩余应付费用，如果按量完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前半年应付的全部费用；合作进行9个月后进行第三次考核，合作进行12个月后进行第四次考核，如果未完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扣除20%的费用，如果按量完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年终剩余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

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5.1  | <b>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b>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u>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u>                                                          |
| 2.5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每月需进行考核留档, 付款时需提供工作清单, 考核以具体商谈为准; 每半年付款一次,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2.7.3  | 质量保证期限: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u>2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u>3 日</u> 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8.1 |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 本次项目不涉及。                                                  |
| 2.19   | 合同份数: _____ 份                                                                                     |
| 补充条款 1 |                                                                                                   |

## 附件

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考核人员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 1  | 发布数量              |      |      |      |      |    |
| 2  | 总播放量              |      |      |      |      |    |
| 3  | 涨粉量               |      |      |      |      |    |
| 4  | 线上线下接诊病人数量        |      |      |      |      |    |
| 5  | 每周至少跟拍量           |      |      |      |      |    |
| 6  | 每周为每个账号产出视<br>频量  |      |      |      |      |    |
| 7  | 每个科室每月实地拍摄<br>服务量 |      |      |      |      |    |
| 8  | 直播服务              |      |      |      |      |    |
| 9  | 平台推广与合作           |      |      |      |      |    |
| 10 | 医院重大活动宣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9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投标人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包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服务事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br>(技术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服务要求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br>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br>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8.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